

（十九）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海信变频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外机），型号 HVR- 800WH/SM3FZBp）¹，生产厂为（青岛海信博世空调系统有限公司）²，厂址为（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 218）。（海信变频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外机）型号 HVR- 800WH/SM3FZBp）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³。（海信变频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外机），型号 HVR- 800WH/SM3FZBp）的（变频压缩机、主控电路板）⁴在中国境内生产。（海信变频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外机），型号 HVR- 800WH/SM3FZBp）的（整机装配、系统冷媒充注、整机性能检测）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海信变频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内机），型号 HVR- 71Q/G2FZBp1），生产厂为（青岛海信博世空调系统有限公司），厂址为（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 218）。（海信变频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内机），型号 HVR- 71Q/G2FZBp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海信变频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内机），型号 HVR- 71Q/G2FZBp1）的（室内机主控板、风机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海信变频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内机），型号 HVR- 71Q/G2FZBp1）的（整机装配、气密性检测、电气安全测试）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优士创新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22 日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10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优士创新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22 日

